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25,7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652.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7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9,625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8,197.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4.3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189,480 股的比例约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99 元/股，最低价为 41.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9,896.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25,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189,480 股的比例约为 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20 元/股，最低价为 41.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528,222.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